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甄選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、「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」特組織幼兒保育系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中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由系主任指派系內教師輪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訂定系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四)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(六)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七)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事務辦理。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事項之第一至四項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五、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各項評分方式及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